修订说明

一、修订背景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，市政府于2019年9月印发了《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<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政发〔2019〕26号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9月26日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，本市及时开展修订工作，并形成《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总体思路

本次《实施办法》修订，要进一步提升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水平，规范行政检查行为，促进监管部门日常监管向科学化、集约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转变，促进专项检查的成果向日常监管机制转化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升监管质效。要全面落实2019年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、新规范。要总结历年来我市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实践经验，细化、补充、完善相关工作机制。要吸收借鉴北京、上海等地区的经验做法，结合本市实际，进行制度创新，进一步提升工作水平。

三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。明确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具体内容。明确了由一个发起部门发起，若干监管部门参与的联合抽查组织机制。新增加了监管部门内部多监管条线、多检查事项合并实施检查的联合检查组织方式。新增了通过全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（以下简称全市平台）智能比对重合的检查对象，实现跨层级、跨部门联合抽查的联合检查组织方式。

（二）规范检查活动，强化避免重复检查。新增“抽查任务实施”章节，规范检查活动的实施过程。鼓励监管部门实施信息共享、数据收集、远程监管、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。要求检查活动的实施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，严禁在年底等集中时间段突击完成抽查任务。监管部门在同一年度，对同一检查对象的相同检查事项开展过检查的，可以不再重复检查。

（三）强化“信用+风险”的抽查方式。通过全市平台汇集各类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与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。各级监管部门加强分级分类结果应用，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实现以信用为基础的差异化监管。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中，对信用好、风险低的检查对象适当降低抽取比例、频次，对信用差、风险高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抽取比例、频次，实现对守信企业的“无事不扰”，对失信企业的“利剑高悬”。

（四）实施专项检查信息记录制度。针对各类专项检查活动过于频繁，加重企业和基层执法检查人员负担的问题，建立专项检查信息记录制度。监管部门开展各类专项检查，需通过全市平台进行信息记录，上传组织专项检查的上级文件等依据，才能分发专项检查任务。整个专项检查活动，通过平台开展，实现全程记录、可追溯。

（五）实施涉企现场检查扫码入场制度。监管部门对企业实施现场检查时，需要出示全市平台赋予的检查许可码。检查许可码记载有检查活动的发起事由、检查依据、检查事项、检查时间、执法检查人员等信息。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查看检查许可码，并可在检查活动完成后，对检查过程做出评价或提出意见。

（六）明确检查结果公示期，建立信用修复制度。新增“检查结果”章节，参考行政处罚信息的法定公示期，设定检查结果公示期为3年，并就负面检查结果的信用修复做出规定。建立检查结果后处理制度，对发现问题的抽查结果，监管部门要依法实施责令改正、行政处罚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后处理措施，实现监管闭环。

（七）完善全市平台管理规定。明确使用自建平台实施抽查的监管部门，应当向全市本平台及时归集检查数据。明确已公示的检查结果的修改规定。明确全市平台集中公示各级监管相关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、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、抽查任务、检查结果、检查结果后处理等各类信息。明确全市平台的使用单位及人员应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，禁止利用全市平台展示、传播不良或违法信息。